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补偿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241024006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合法持有、使用、装载动力电池的机动车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不可解除。**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单所载明的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较起保时降低幅度大于等于 5 个百分点（PT）或保单约定数值，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衰减补偿津贴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降低幅度=保单投保时点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理赔时点或保单终止时点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

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检测时动力电池（组）额定容量、额定能量/初始状态下的动力电池（组）额定容量、额定能量。

除另有约定外，检测环境和数值定义标准，按照《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4-2015）》执行。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任意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二）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三）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四）动力电池发生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
- （五）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的损失；
- （六）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化学处理造成的电池损坏或腐蚀。

二、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动力电池（组）型号、识别代码、机动车辆车牌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与保单载明的不符或者涂改的；

(二) 动力电池(组)保养、维修不当以及未按维修、保养要求,擅自更换或者擅自拆卸电池包、更换电池模组、电芯等电池包相关零部件;

(三) 动力电池(组)发生更换;

(四) 动力电池(组)及其机动车辆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五) 动力电池(组)及其机动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变更使用性质。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的情况。

###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 第十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衰减补偿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十一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第十三条 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对于标的动力电池(组)或机动车所有权、使用权的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可保利益的文件;

（四）动力电池（组）关于电池容量的检测证明；

（五）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若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渠道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或

（二）由指定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单约定保险金额等值或匹配的动力电池（组）专业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提供的动力电池（组）专业服务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赔款或获得与保险责任一致的第三方服务：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的：

- 1、由保险人将赔款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2、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 3、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由指定第三方将保险责任中约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给被保险人。

## **第五部分 释义**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组）：**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所搭载的车电一体的动力电池。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